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4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志昇

原　　告　大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志昇

原　　告　沈詩音即台灣清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　　黃伯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綠旺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錦富

訴訟代理人　錢柄村律師

原告與被告富綠旺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